

周口市财政局 文件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周财预农〔2025〕35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的意见》，按照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详见附件），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

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周财农〔2022〕9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务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支出。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平。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总计	第一书记 项目资金	相关人口结构 和收入水平 资金	衔接资金绩 效评价	政策因素 资金
周口市合计	19500	9440	5960	1000	3100
商水县	2540	1040	600	100	800
项城市	1638	600	438	100	500
西华县	2120	1100	670	50	300
郸城县	2123	1300	773	50	
淮阳区	1913	1120	743	50	
沈丘县	2048	1200	698	150	
扶沟县	2302	900	552	50	800
鹿邑县	1896	880	366	150	500
太康县	2583	1300	933	150	200
川汇区	269		169	100	
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	68		18	50	

